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45**

---

投 诉 人: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yuwen zhou  
争议域名: dazhongdianping.net、dazhongdianpingtuan.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2年4月17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4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4月2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年4月2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

程序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2 年 5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及相关证据。2012 年 5 月 1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该答辩及证据转递给投诉人，并要求双方对候选专家进行排序。2012 年 5 月 15 日和 17 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分别向中心秘书处提交专家排序函。

2012 年 5 月 2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赵云先生发送选定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2 年 5 月 2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6 月 5 日之前（含 6 月 5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青浦区华新镇（凤溪）北青公路 3886 号 202 室。在本案中，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是于国富、韩明辉。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yuwen zhou ，地址为 beijingshihaidianquzhongguancun dajie3haodinghaodianzidasha45。被投诉人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和 2010 年 6 月 28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dazhongdianping.net、dazhongdianpingtuan.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dazhongdianping.net”的主要识别部分为“dazhongdianping”，争议域名“dazhongdianpingtuan.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为“dazhongdianpingtuan”。

#### 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权相同或极其相似

投诉人拥有多个“大众点评”、“大众点评网”、“dianping.com”、“点评团”商标。争议域名“dazhongdianping.net”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dazhongdianpingtuan.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商标极其相似，足以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投诉人注册于第42类和第38类的商标，其指定商品和服务已经包括了主持计算机网站、信息传送等与互联网密切相关的商品或者服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将其指向载有“大众点评”字样的互网站，同时构成了对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严重侵犯。

#### 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知名商品或者服务名称相同或者极其相似

投诉人是著名互网站“大众点评网”的经营者和所有者。大众点评网于2003年4月成立于上海，是中国领先的城市生活消费指南网站，也是全球最早建立的独立第三方消费点评网站之一，致力于为网友提供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及生活服务等领域的商户信息、消费优惠以及发布消费评价的互动平台。依托大众点评网的巨大影响力和知名度，投诉人提供的团购服务“大众点评 | 点评团”（简称“大众点评团”）在团购行业具有非常高的影响力，是国内团购网站的主力军。截止到2011年第四季度，大众点评网月综合浏览量超过6亿，月活跃用户超过4200万，点评数量近2000万条，收录的商户数量超过150万家，覆盖全国近2300多个城市。目前，大众点评网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天津、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无锡、宁波、成都、重庆、武汉、西安、郑州、济南、青岛、沈阳、大连、长沙、哈尔滨、厦门、福州、合肥等二十余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以“大

众点评”为关键词在“百度新闻搜索”(news.baidu.com)中可以检索到多达 64800 条记录,均为介绍投诉人网站的媒体报道。以“大众点评团”为关键词在“百度新闻搜索”(news.baidu.com)中可以检索到多达 9710 条记录,均为介绍投诉人团购服务的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大众点评”、“大众点评团”为投诉人知名商品或者服务名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上述知名商品或者服务名称相同,极易造成用户混淆。

##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以争议域名注册信息中的注册人电话“13366657086”、“01082698843”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检索后发现,被投诉人“yuwen zhou”的中文姓名为“周玉文”。结合其域名注册信息中的地址信息可知,被投诉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 号鼎好电子大厦 4501 摊位的经营者,主营电脑配件、主板、显卡等硬件产品。经过投诉人调查,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该被投诉人对“dazhongdianping”或者“dazhongdianpingtuan”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者利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未实际使用,其注册目的是阻止投诉人注册争议名。投诉人申请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情况进行了公证。在该公证书中显示,被投诉人将两个争议域名指向了一个停靠网站。该停靠网站虽然自称团购网站,但是并未提供任何有效的团购商品或者服务。此情形说明被投诉人并未将争议域名投入实际有效使用。在点击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设定的停靠网站 banner 中的几乎所有栏目后,均仅显示标题为“团购订阅”的网页,除了引诱用户提供其邮件地址外,并无实际产品或者服务。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在该网站“往期团购”栏目中有故意列出的一些团购项目,但是这些项目均无法点击进入,仅为制造“使用假象”而故意列出,并非真实服务。同时,该网站的隐私声明、用户协议等内容均为空白。该网站的“互联网 3A 级诚信认证”标志、“深圳市场监管主体身份认证”等均为冒用。

②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故意混淆投诉人的优质互联网服务,以获得商

业利益，侵害互联网用户合法权益。从投诉人提交的公证书中可以看到，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了与投诉人知名域名和网站名称相同或者极其相似的域名，而且还将该域名指向的网站命名为“大众点评团”，并在网站页面 title 中使用了“大众点评网 | 点评团 | 大众点评团 | 大众点评团购”等混淆行文字。考虑到投诉人的网站已经以“大众点评”或者“大众点评网”而知名，投诉人的团购服务频道已经以“大众点评团”闻名于世，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显然出于故意混淆投诉人的优质互联网服务之目的。一旦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网站的团购服务为投诉人提供而进行汇款或者网上采购，其合法权益势必受到侵害。

③被投诉人多次注册他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域名。在投诉人提交的公证书中还显示，同时指向被投诉人制作的停靠网站的域名还有“xiechengtuan.com”、“360buytuan.com”、“555tuan.com”、“ctriptuan.com”、“neweggtuan.com”、“lejutuan.com”等十余个域名。其中绝大多数是被投诉人抢注的与第三方知名域名或者网站名称极度相似的域名。例如“xiechengtuan.com”（携程+团）、“360buytuan.com”（京东+团）、“555tuan.com”（比窝窝团的域名增加了“5”）、“ctriptuan.com”（携程+团）、“neweggtuan.com”（新蛋+团）、“lejutuan.com”（乐居+团）。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多次抢注他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域名。意图混淆这些知名电子商务网站的团购服务，获取不当利益。

④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对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投诉人是“大众点评”、“大众点评网”“dianping.com”、“点评团”等多个中国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上述商标注册于国际分类表的第 38 类或者 42 类，指定商品或者服务包括：第 38 类：信息传递；电子邮件；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截止）；第 42 类：主持计算机站（网站）；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许可，擅自注册争议域名并指向互网站，在目标网站中突出使用“大众点评”、“大众点评网”等字样的行为，构成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合法登记注册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注册争议域名也是完全善意的。投诉人的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被投诉人应该对争议域名继续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 (1) 争议域名不属于《解决办法》管辖范围

本案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是国际域名。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因互联网络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而引发的争议。所争议域名应当限于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 CN 域名和中文域名。本案应裁决不予受理。

### (2) 投诉人的投诉已过投诉时效

本案争议域名系被投诉人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注册成功的,投诉人于 2012 年才提出投诉请求。根据《解决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因此,投诉人的投诉已过时效,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 (3) 争议域名在成功注册之前,投诉人不享有合法的商标权,无在先民事权益

① 投诉人注册商标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多是 2010 年以后,被投诉人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即注册了争议域名。《解决办法》的立法目的是阻止心存恶意之人抢注他人商标,以便搭乘便车,本案中,因域名注册登记在前,商标注册登记在后(即使在前后相差较短的时间内),应受到保护的恰恰是被投诉人,商标权的保护不能无限的扩大,应认为投诉人存在反向域名侵占的恶意。

② 投诉人注册的大众点评等商标仅是单纯的文字表述或字母组合,顾名思义即大家的评论,只是表明了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和功能用途等,其含义或产生的观念与特定的产品或服务本身有直接联系,故投诉人商标缺乏显著性,任何人包括被投诉人在内,都不能主张对“大众点评”等文字垄断使用,排他使用。故投诉人不享有大众点评等文字的专有使用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属合理使用。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二项之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应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4）被投诉人的域名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不同也不相近似，不会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的域名是“dazhongdianping.net”和“dazhongdianpingtuan.com”，而投诉人的商标是“大众点评网”和“DIANPING.COM”。通过对二者整体和部分的比对后不难发现，没有重合情况发生，相似度也达不到50%的比例。既然相似度相差比较大，自然也不会造成误认，另外，被保护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也是判断是否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认应着重考虑的因素，本案中投诉人商标的显著性较弱，并且远未达到驰名的程度。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一项之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此，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不应得到支持。同时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本案中，投诉人无相应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存在误导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事实。

（5）被投诉人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一直正常使用至今，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也能证明实际使用，只是被投诉人使用的方式和程度有所不同，但不能说被投诉人未实际使用。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没有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没有任何损害投诉人声誉的行为和目的，也没有故意造成与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或网站的混淆，投诉人也无证据证明存在误导网络用户访问的事实。被投诉人也不存在注册后不使用或高价出售域名的行为，因此，本案中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无违法行为，投诉人的投诉无事实法律依据，不能将域名保护演变成域名“霸权”，请求裁决不予受理或裁

决被投诉人有权继续拥有争议域名。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管辖权

诚如被投诉人所言，本案争议域名不能按照《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提交。本案两个争议域名属于通用顶级域名，而非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投诉人依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投诉。而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通过注册协议，已经明确同意受《政策》及《规则》的管辖。

既然《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不适用于本案争议的解决，那么该文件中规定的两年投诉时效当然不适用于本案。而《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均没有投诉时效的限制。因此，中心北京秘书处及本专家组对本案争议享有管辖权。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互联网站“大众点评网”的所有者和经营者，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及生活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并提供互动平台。投诉人最早于2008年2月21日获得“大众点评”的商标注册。此外，投诉人还分别于2009年9月21日和2010年3月28日获得“大众点评



网”和“dianping.com”的商标注册。投诉人的所有商标都是在2008年之后获得注册；但是在这些商标获得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以相关的名称从事网络活动和提供相应的网络信息服务。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分别为2009年12月4日和2010年6月28日。这些时间都晚于“大众点评”商标获得注册的时间。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注册商标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多是2010以后。专家组认为，《政策》并不要求投诉人所有注册商标获得注册的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只要其中一项相关的商标注册时间较早，即可满足《政策》的要求。很明显，本案投诉人就“大众点评”成功获得了商标注册；而且该商标最早的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于商标“大众点评”拥有不可置疑的在先权利。

第一个争议域名“dazhongdianping.net”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net”，其主要识别部分为“dazhongdianping”。毋庸置疑，中文“大众点评”的拼音形式与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dazhongdianping”完全相同。应该说，从形体上进行比较，这两者是完全不一样的。但是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注册商标“大众点评”的相似性如何，需要考虑多项因素；除了形体组成之外，还有发音及其组合、排他性等因素的考量。因此，专家组在此需要考量的问题是，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dazhongdianping”是否肯定对应的就是中文名称“大众点评”，而非任何其他词汇的组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大众点评网”在全国多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所拥有的用户也极其多，浏览量巨大，覆盖了全国绝大多数的城市。在相关搜索引擎上搜索“大众点评”获得的检索纪录也基本上都是与投诉人相关的。专家组使用“dazhongdianping”进行搜索，或者会获得提示，询问是否搜索“大众点评”，或者获得的检索记录包含大量与投诉人相关的网址连接。专家组认为，由于“dazhongdianping”包含了四个中文字的组合，其所能相对应中文词汇的范围也就相应的缩小；对于中文使用者来说，如果要使“dazhongdianping”具有一定意义的话，其相对应的中文词汇只能是“大众点评”。基于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dazhongdianping.net”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第二个争议域名“dazhongdianpingtuan.com”的主要识别部分由两部分“dazhongdianping”和“tuan”构成。根据前一段的分析，第一部分“dazhongdianping”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大众点评”相对应，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第二部分“tuan”不是一个英文单词，没有一个特定的含义；从中文发音出发，可以将其视为“团”的同音词，不具有显著性。将“tuan”置于“dazhongdianping”之后，并不能有效地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有效地区分开，反而会由于投诉人经常使用“大众点评团”等名称进行网络经营活动而加强两者之间的联系，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无关；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相关标志。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对“大众点评”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的任何权益。

投诉人还提交证据，认为被投诉人未将争议域名投入实际有效使用，两个争议域名都是指向同一个停靠网站，并没有提供实际的服务。被投诉人则认为这只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有所不同”。专家组认为，将争议域名挂靠某一个停靠网站的行为也可以被认定为一种对域名的使用行为；而且这种使用也会因“大众点评”的知名度增加其点击量，给被投诉人带来商业利益。但是被投诉人并没有证据显示其使用争议域名，善意诚信地提供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因该两个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大众点评”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以“大众点评网”的名称开展网络服务，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投诉人获得的众多奖项即可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投诉人在中国所获得的高认可度。投诉人之后就其商标“大众点评”在中国申请并于 2008 年获得注册。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不能对“大众点评”进行垄断和排他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大众点评”一词在相关产品和服务类别上获得了商标注册，在该获得注册的产品和服务领域即享有该商标的专属权。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相关产品及服务市场上享有

很高的声誉，已经具有显著性。消费者往往将投诉人与“大众点评”商标联系在一起。前面提及以“大众点评”一词进行的搜索，获得的结果绝大多数都是与投诉人及其提供的服务相关的。

被投诉人将两个争议域名停靠在同一个网站，而该停靠网站的内容是有关团购的，而且明确包含了“大众点评团”的名称；这些内容都是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业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被投诉人位于中国，而投诉人在中国二十多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其网站浏览量巨大，收录的商户涵盖了中国绝大多数城市。考虑到投诉人的服务及其商标在中国享有的知名度，以及被投诉人位于中国并且争议域名停靠网站的内容与投诉人业务相同的事实，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大众点评”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将两个争议域名停靠在同一个网站，而该停靠网站的内容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业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该行为必然给相关的消费者造成混淆，以为该两个争议域名设立网站所从事的活动属于投诉人或者与投诉人有直接联系。这已经满足了《政策》中所规定的第三种和第四种典型的恶意情形，即“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而且“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被投诉人确实没有以高价出售争议域名等《政策》所列举的其中几种典型恶意行为。但是只要被投诉人采取了其中一种或几种行为，即可满足《政策》的要求；而且《政策》的列举情形并非是穷尽式的。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 争议域名“dazhongdianping.net”和“dazhongdianpingtuan.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大众点评”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dazhongdianping.net”和“dazhongdianpingtuan.com”转移给投诉人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